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東簡字第219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黃聖中

陳銘鐘

被告 黃卉喬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萬2231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9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
原告新臺幣(下同)24萬56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言詞辯
論程序中減縮訴之聲明之本金金額為17萬2231元，原告所為
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自應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1日下午5時25分許，騎乘

01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行經新
02 竹縣○○鄉○○村○○00號處，因未靠右行駛而碰撞原告承
03 保，訴外人胡愷巖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04 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毀損，原告已依保險
05 契約理賠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24萬5667元(含零件18萬77
06 元、工資6萬5590元)，而計算零件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則
07 為17萬2231元，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
08 償權。為此，爰依保險代位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9 段、第191條之2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10 給付原告17萬22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1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3 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原告主張被告騎乘肇事機車，於前揭時、地，因駕駛不慎致
16 系爭車輛受損等事實，業據其提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
17 局新樂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
18 表、行車執照、駕駛執照、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服務維
19 修費清單、車損照片、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41
20 頁)，並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114年6月12日竹縣橫
21 警交字第1143500391號函檢送之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在卷
22 可稽(見本院卷第47-70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
23 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及主張以供本院斟酌，本院依調查證
24 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
25 本件事故實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
26 輛之損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就本件事故應負
27 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堪認定。

2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3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31 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

01 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
02 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
03 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
04 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
05 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亦有最
06 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最高法院60年度台上
07 字第1505號判決及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08 照。查被告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乙節，已如前
09 述，而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共計支付修復費用24萬56
10 67(含零件18萬77元、工資6萬5590元)，業經原告提出服務
11 維修費清單為證，經核上開清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本件車禍
12 事故態樣及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係修復系爭車
13 輛所必要。又系爭車輛係於111年7月出廠，有系爭車輛之行
14 車執照影本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9頁)，至本件事故發生時
15 (即112年8月21日)已有1年2個月之使用期間，依前揭說明，
16 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以折舊，本院依行政院
17 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
18 減法計算其折舊，即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每年折舊率
19 千分之369，是系爭車輛修復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額後應
20 為10萬6641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再加計無需計算折舊之工
21 資，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應為17萬2231元(計算式：工
22 資6萬5590元+折舊後之零件10萬6641元)。

23 (三)另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4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5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26 亦定有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
27 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
28 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意
29 旨可參)。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所承保系爭車
30 輛之修復費用等情，有原告提出之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及
31 發票在卷可考，參諸前開說明，其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

01 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02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7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8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09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得請求之損害賠
10 償，係未約定期限之給付，亦未約定遲延利率，則原告請求
11 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29日(見本院卷
12 第7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
13 息，即屬有據。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15 請求被告給付17萬2231元，及自114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
16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洵屬有據，應予
17 准許。

18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9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0 宣告假執行。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23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28 書記官 楊霽

29 附表：

30 系爭車輛更新零件費用折舊之計算

第一年折舊	$180077 \times 0.369 = 66448$
-------	-------------------------------

(續上頁)

01

第二年折舊	$(000000 - 00000) \times 0.369 \times 2 / 12 = 6988$
時價亦即折舊後之金額	$000000 - 00000 - 0008 = 106641$
備註：上列計算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	